

青岛海关关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等有关规定,总结2021年青岛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青岛海关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(地址:青岛市西陵峡二路2号青岛海关西陵峡二路办公区,邮政编码:266002,联系电话:0532-82955267,电子信箱:qdhg_zwgk@customs.gov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青岛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全面贯彻《条例》规定,落实海关总署《2021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(以下简称《要点》)各项任务,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,不断提高关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(一)细化实施方案,《要点》落实更加高效。结合青岛关区实际,制发《2021年青岛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》,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;先后两次集中调度,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领域，解读回应更加精准。设立“统筹推进口岸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稳增长”专栏，发布各类信息323条。深化三级工作机制，全年为142家高级认证企业解决疑难问题247个。制定“放管服”措施36条，青岛口岸获评2021年十大海运集装箱口岸营商环境测评第1名。日照、临沂海关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政策宣讲；烟台、青岛大港海关通过行风在线为群众解疑答惑。

（三）履行法定职责，主动公开不断深入。2021年，关区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4888条次。推进隶属海关、事业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；隶属海关行政执法统计年报首次公开；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；依托12360热线新媒体发布隶属海关业务部门职责和联系方式。组织编制并发布青岛海关机关和各隶属海关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。

（四）培养法治思维，依申请公开日趋规范。修订《青岛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更新受理依申请公开电子邮箱、联系电话、通信地址，全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7件。修订《青岛海关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修订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36类，新增2类，统一刻制“信息公开专用章”。开展政务公开培训2次、“公职律师沙龙”1次。

（五）服务群众需求，平台建设逐步完善。召开、参加各级新闻发布会近10次，《人民日报》、中央电视台刊发青岛海关宣传报道9篇次、101篇次。对照国务院政府网站建设指标，加强门户网站规范化管理。开展新媒体排查整改3次，发现问题22

个，已经全部整改到位。青岛大港、龙口海关分别设置“云上办事一扫通”“服务微平台”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。

（六）提升工作标准，基层公开日趋精细。开展基层政务公开调研，汇总意见建议4类11条。隶属关制定政务公开标准化手册，设立业务咨询综合服务窗口，对外公开业务科室职能和联系电话。烟台、蓬莱海关印制政务公开标准化小册子；威海、青岛胶东机场海关现场设置智能查询设备；黄岛、莱州海关现场公示所有执法人员信息。

（七）完善考核评估，监督保障更加有力。实行“90分基础分+12项扣分+10分亮点加分”的考核模式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实战测试19次，发现答复文书不规范等问题3个；电话抽查测试76次，无人应答7次、应答不合格4次；上述问题均第一时间进行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19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950
行政强制	15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4	2	0	0	0	0	5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3	1	0	0	0	0	24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7	0	0	0	0	0	7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9	1	0	0	0	20	
	(七) 总计		54	2	0	0	0	5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1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1	0	1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一是针对政府信息公开队伍能力建设不够，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不高的问题：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2 次、“公职律师沙龙” 1 次，组织新到岗人员以干代训 3 人次，30 个工作日，不断提升队伍工作水平。二是

针对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、方便群众办事、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府信息公开还存在不及时、不全面、不具体的问题：制定机关和隶属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和义务，定期督办、通报，促进全面公开。

（二）待改进问题。一是调动职能部门政务公开主动性，发挥业务条线指导作用；二是推进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走深走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青岛海关关区 2021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